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教科体字〔2021〕1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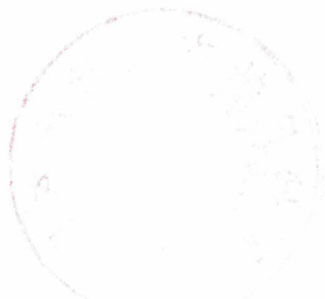
转发《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1年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1年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1年8月24日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市教规划字〔2021〕13号

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1年 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体局（教体局）、发改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各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维护全市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1年秋季学期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

学校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前教育阶段：赣州市保育院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400元/月/生。各县（市、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按照省发改委《关

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文件精神,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定价。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教育阶段:2021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标准及项目见附件1。

二、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见附件2)新要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不得违规增设项目。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商业保险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收费一并收取。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上公布,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

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四、严格规范民办教育收费

坚持实施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调高。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见附件3）要求执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如需新增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或首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应根据赣教规字〔2021〕7号要求履行有关程序。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五、加大教育收费治理工作

要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教育收费治理，并把教育收费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

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 附件：1. 赣州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2. 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抄送：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赣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赣州市2021年秋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费	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普通宿舍	公寓式	伙食费	课后服务费	社会实践费	研学旅行费	教科书费	教辅教材费	学生体检费	校服费
重点高中	400	80		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	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中市直中学按照赣市发改价管字(2021)217号文件执行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教科书费 教科书费含与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	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服务管理工作意见》(教基一〔2015〕3号)文件执行
重点建设高中	360	80									
一般普通高中	270	100	按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审批的标准执行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工服务或大米加工服务,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工费	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中市直中学按照赣市发改价管字(2021)217号文件执行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教科书费 教科书费含与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	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服务管理工作意见》(教基一〔2015〕3号)文件执行
	瑞金市	200	80								
其他县	180	80									
职业高中	详见备注	100									
职业中专	详见备注	80									
初中											
小学											
备注	特色高中比照重点高中标准收取。职业高中、中专、职业中专参照赣财教〔2010〕127号文件执行		以上普通宿舍的标准为最高限额,具体标准以当地发改、教育、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工服务或大米加工服务,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工费	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中市直中学按照赣市发改价管字(2021)217号文件执行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教科书费 教科书费含与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	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服务管理工作意见》(教基一〔2015〕3号)文件执行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中小学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商业保险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第五条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1. 伙食费：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学校食堂要建立伙食台账，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配餐的，除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热及大米加工服务费，主要用于水电费、燃料费的支出。

2. 课后服务费：包括课后托管服务费和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课后托管服务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下午放学后至18点，为有需求的学生家长提供在校学生托管服务；课后兴趣活动服务指学校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等假期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体育、艺术、科普等兴趣服务。上述两项收费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财政补贴等因素核定准许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应指导本地区课后服务收费相关工作。

3. 社会实践费。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4. 研学旅行费：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据实收取，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第六条 中小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1. 教科书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免费向学生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高中阶段教科书费含与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2. 教辅材料费：由学生自愿选用《江西省中小学教辅评议推荐目录》中的教辅，并申请学校代购的，教辅材料费由学校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学校应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为学生无偿提供统一代购服务。

3. 学生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4. 校服费：校服的采购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管理权限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教育厅。各地不得违规增设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第八条 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第九条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第十条 各地要按规定将经批准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服务内容、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缴入同级财政非税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学校按规定要求据实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第十二条 各地要将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发改、

教育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关于下发〈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1〕1555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赣机发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设区市、县（市、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给你们，请查收。

江西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7日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教规字〔2021〕7号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规范非营利性 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民办高校：

2015年我省民办教育收费实行自主定价以来，各民办学校结合自身实际，遵循市场规律，依法依规办学，促进了我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但也存在少数民办学校成本测算不规范、听取意见不充分、学费涨幅过大等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规范我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维护受教育者和民办学校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规范对象

本通知所规范的民办学校是指：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普惠性幼儿园除外。2016 年 11 月 7 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二、履行调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的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2021 年秋季开学起，各民办学校以本校 2020 年秋季学期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需新增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民办学校以及首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民办学校，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征求各方意见

1.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民办学校要将新增项目和提高标准的方案、或首次制定收费标准方案、理由、学校近年来收支情况等内容在学校网站或公众媒体上公示并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其中，新增项目和提高标准的民办学校公示近 2 年学费、

住宿费收支情况；新设立的民办学校按照学校预估的收支情况进行公示。

2. 听取有关代表意见。对新增项目和提高标准的方案、或首次制定收费标准方案、理由、承诺提供的教育服务、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影响等内容，民办学校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邀请学校所在地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有入学意愿的学生家长代表等参会进行讨论，并听取意见建议。

3. 征求职能部门意见。民办学校要按照隶属关系书面征求当地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意见时，需提供新增项目和提高标准的方案或首次制定收费标准方案，征求社会公众及有关代表的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等材料。

（二）开展成本调查或监审。民办学校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于设立收费项目不合理、标准涨幅过大的，各级教育、发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学校进行成本调查或监审，引导学校合理定价。

（三）履行告知手续。民办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 10 个工作日前，按照隶属关系将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同级教育部门履行告知手续，提交《告知表》（详见附件 1），由教育部门分送同级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并在秋季开学前由各级教育部门统一在官网公布。

三、规范收费行为

(一) 民办学校收费应在招生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首页、公示栏等公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学费标准方面要承诺师资情况、教学计划和服务项目等；住宿费标准方面要列出宿舍面积和相关水电、卫生间、冷暖、网络设备以及住宿人数等。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应当和收费标准一并公示。民办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

(二) 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调高。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民办学校应保持学费、住宿费标准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整，每次上调幅度不宜过大。调整后的学费、住宿费原则上至少执行2年。

(三) 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学校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四) 民办学校要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严禁举办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确定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各级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民办学校履行调费程序、日常收费行为和银行备案账户等监管，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检。

（二）各级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拒不履行本《通知》规定的调费程序、在公开公示相关信息上弄虚作假、违反招生政策进行“掐尖招生”、违规招聘教师、违反价格和服务公开承诺导致质价不符、收费标准变动频繁引起社会反映强烈的民办学校采取约谈告诫、专项审计、成本调查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扣减财政扶持资金。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

（三）各地开展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管理的工作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考评内容予以计分。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将文件精神传达至本区域内管辖的相关民办学校。

附件：江西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收费告知表



2021年5月26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编号:

江西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 收费告知表

学校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办学许可证编号			
原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年)	调整后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年)
新增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年)		
学费收支 公示情况	学校网站(媒体)公示链接: 其他: (可另附页)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